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執行權責分工表

114 年 7 月 30 日核定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訂

序號	內容	條文	分工單位	備考
第一章總則				
01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主辦：無 協辦：無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名稱。
02	本辦法所定督導各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2 條 第 2 項	主辦：無 協辦：無	本條為主管機關定義
03	本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計 4 款，請參閱條文)	第 3 條	主辦：總務科 協辦：有關科室	依 114 年 10 月 15 日會議決議主辦單位由原「各科室」調整為「總務科」。
04	主管機關得聘請各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諮詢會得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第 4 條	主辦：無 協辦：無	本條為規範主管機關
05	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1/3；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計 11 款，請參閱條文)	第 5 條 第 1、2 項	主辦：人事室 協辦：其他科室	1. 有關委員會成立事宜，屆時請典座裁示委員人數後，依規定組成。 2. 外聘學者專家部分請各委員推薦。
06	各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委員會成員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 5 人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第 5 條 第 3、4 項	主辦：人事室 協辦：無	合署辦公少年觀護所預算員額未滿 5 人，建議遇案仍由本監防護委員會辦理。
07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	第 6 條	主辦：各科室 協辦：人事室	

	未滿 2 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第 2 章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第 1 節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08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 7 條	主辦：總務科 協辦：其他科室	
09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計 7 款，請參閱條文)；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	第 8 條	主辦：總務科 協辦：其他科室	依 114 年 10 月 15 日會議決議： 1.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主辦單位調整為「衛生科」。 2.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主辦單位調整為「作業科」。 3. 其餘各款主辦單位仍為總務科。
10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計 14 款，請參閱條文)	第 9 條	主辦：總務科 協辦：其他科室	
11	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主辦：總務科、衛生科 協辦：其他科室	
12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第 11 條	主辦：戒護科 協辦：其他科室	
13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第 12 條	主辦：總務科 協辦：其他科室	如：哺（集）乳室。
第 2 章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第 2 節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4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第 13 條	主辦：現場最高長官 協辦：其他科室	
15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第 14 條 第 1 項	主辦：總務科 作業科 協辦：其他科室	
16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	第 14 條	主辦：總務科	

	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安全衛生。	第 2 項	協辦：其他科室	
17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計 3 款，請參閱法條)	第 15 條	主辦：各科室 協辦：有關科室	
18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計 7 款，請參閱條文)	第 16 條	主辦：戒護科 衛生科 協辦：其他科室	1、3 款戒護科 2 款戒護科、衛生科 4 款各科室 5 款秘書室、戒護科 6 戒護科、衛生科、人事室 7 款各科室
19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第 17 條	主辦：各科室 協辦：有關科室	
20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第 18 條 第 1 項	主辦：戒護科 衛生科 協辦：其他科室	
21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第 18 條 第 2 項	主辦：戒護科 協辦：其他科室	
第 2 章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第 3 節身心健康防護				
22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19 條	主辦：人事室 協辦：衛生科	
23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第 20 條	主辦：各科室 協辦：有關科室	
24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第 21 條	主辦：衛生科 協辦：其他科室	
第 2 章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第 4 節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本節新增)				

25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	第 22 條	主辦：無 協辦：無	本條為高風險職務之定義
26	高風險職務機關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並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前項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第 23 條	主辦：總務科 協辦：戒護科 會計室	
27	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前項管控機制及應變方案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主辦：戒護科 協辦：其他科室	報送方式依上級規定辦理。
28	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就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主辦：戒護科 協辦：其他科室	報送方式依上級規定辦理。
29	高風險職務人員得每年實施 1 次一般健康檢查，並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分級管理；未滿 40 歲者，得每 2 年實施 1 次。	第 26 條 第 1 項	主辦：人事室 協辦：其他科室	
30	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資格、因應執行職務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補助基準及分級管理方式，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第 26 條 第 2 項	主辦：衛生科 協辦：其他科室	依 114 年 10 月 15 日會議決議主辦單位由原「戒護科」調整為「衛生科」。
31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及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提出各種風險控制方案。前項主管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調查個案背景、發生經過、可能原因及提出對策建議，並應於機關網頁公開。	第 27 條	主辦：無 協辦：無	本條為規範主管機關
第 3 章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第 1 節通則				
32	各機關於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計 4 款，請參閱條文)	第 28 條	主辦：各科室 協辦：有關科室	
33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計 7 款，請參閱條文)	第 29 條	主辦：當事人所屬 科室 協辦：有關科室	1 款：會計室 2、7 款：各科室 3~6 款：人事室

34	各機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第 30 條	主辦：發生之科室 協辦：有關科室	
第 3 章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第 1 節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本節新增)				
35	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計 3 款，請參閱條文)	第 31 條	主辦：各科室 協辦：人事室	
36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第 32、33、 34、36、37、 38、39 條	主辦：人事室 協辦：其他科室	
37	各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1 項第 1 款計 3 目；第 2 款計 4 目；請參閱條文)	第 35 條 第 1 項	主辦：當事人所屬 科室 協辦：其他科室	
38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調整其職務。	第 35 條 第 2 項	主辦：當事人所屬 科室 協辦：人事室	
第 4 章通報與建議				
39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第 40 條	主辦：當事人 協辦：有關科室	
40	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第 41 條	主辦：當事人所屬 科室 協辦：人事室	
41	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	第 42 條	主辦：當事人所屬 科室	

			協辦：人事室	
第 5 章監督與檢查(本章新增)				
42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第 43 條	主辦：人事室 協辦：其他科室	
43	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 1 次。	第 44 條	主辦：上級機關 協辦：各科室	
44	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第 45 條	主辦：各科室 協辦：人事室	
第 6 章附則				
45	公務人員依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第 46 條	主辦：當事人所屬 科室 協辦：其他科室	
46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	第 47 條	主辦：當事人所屬 科室 協辦：人事室	
47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第 48 條	主辦：主管機關 協辦：無	
48	下列人員有關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計 7 款，請參閱條文)	第 49 條	主辦：各科室 協辦：人事室	
其他				
49	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法務部 114 年 7 月 18 日法秘決字第 11400159610 號書函轉保訓會同年月 9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53 號函)		主辦：各科室 協辦：人事室	由發生事故之單位填寫陳請典獄長核准後，移案人事室通報。